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议案》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丁小红

杨建清

杨建清

傅俊红

傅俊红

2017年12月4日